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据“央视新闻”报道，世界卫生组织 2022 年 7 月 23 日宣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猴痘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世卫组织发布的最高级别警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检测试剂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和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两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子公司的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尚未产生订单，受出口政策、市场竞争及疫情发展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尚未产生订单，受出口政策、市场竞争及疫情发展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特定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在减持计划中。

4、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6)。经财务部门核算，不存在业绩预告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比例超 1%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 2%的股份，即 23,6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 60 万股。

此外，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后，红塔创新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减持华仁药业股份 1235.14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红塔创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60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22-7-25	4.765	60	0.05
合计	--	--	--	4.765	60	0.0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0.00	8.43	9,910.00	8.38

备注：以上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的持股情况。2022 年 7 月 26 日，红塔创新减持 127 万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9,7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8%。

二、红塔创新减持超过 1%的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24-2022.07.26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021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减持 1235.1481 万股	-1.04%	
A 股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转融通证券出借 150 万股（此前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转融通证券出借了 750 万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了披露）	-0.13%	
A 股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转融通证券出借归还 900 万股	0.76%	
合 计		-0.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证券转融通业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268.1481	8.69%	9783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8.1484	8.69%	9783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2%)。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9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红塔创新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仁药业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机械”)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8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9.8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魁峰机械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魁峰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魁峰机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魁峰机械持有公司 46,4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7%。另外，魁峰机械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合计持有征和工业 10,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8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9.8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魁峰机械持有公司 46,798,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5%。另外，魁峰机械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合计持有征和工业 10,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魁峰机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48,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6%。本次增持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增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嘉世国际”）所发行离岸境外债券向全体境外美元债持有人发起要约交换及同意征求，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持有关联方（以下合称“东方金控”）持有公司债券代码：XS2056435246 债券本金，未同意上述方案。

近日，嘉世国际接到香港高等法院通知，东方金控就嘉世国际未偿还其债券本息 853.74 万美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正式提交关于嘉世国际的清盘呈请，嘉世国际极力反对清盘呈请，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应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法院尚未就嘉世国际清盘发出清盘令。

嘉世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世国际净资产、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绝对值 10%，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总体经营的影响有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嘉世国际后续若被香港高等法院发出清盘指令，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嘉世国际，嘉世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浩女士，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陆续发生了被动减持，公司均按相关法规及时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 37.37%，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后续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及冻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及冻结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及足额偿付加速到期债券的本息，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可能因债务相关问题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导致公司资产存在被法院冻结等的情形的发生，公司将积极关注该类事项，与相关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以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

(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在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阿兹夫定原料药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阿兹夫定原料药已通过与制剂企业的关联审评，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2022 年 4 月 20 日，阿兹夫定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编号为 HNGMP22078X。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应急附条件批准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阿兹夫定片增加治疗新冠病毒肺炎适应症注册申请。

目前子公司新乡制药阿兹夫定原料药正常生产，该产品年产能为 5 吨。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生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 22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 22 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3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进行相应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对公司 2017 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对 2017 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由于工作量大，本公告仅涉及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以及附注中的科目调整，近期公司还将对上述科目调整后涉及的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季度报告正文、季度报告全文)中的内容进行更正并公告。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鉴于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分拆上市。2017 至 2019 年，锐捷网络将离职员工持有的权益授予其他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满 20 年的员工离职时所持持股权益无需被回购。锐捷网络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授予的员工持股，基于谨慎原则，原会计处理为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更准确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现锐捷网络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上述劳动合同存续期的约定认定为存在服务期，并将上述员工持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为在相应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2020 年 10 月前，锐捷网络对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授予的员工持股，将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 10 月锐捷网络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新的计划设置了上市满 5 年的等待期，该计划同样适用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激励对象，按照授予激励对象的时点至员工与锐捷网络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累计已满 20 年止的期间和上市满 5 年的等待期孰短作为剩余服务期，在期间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锐捷网络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进行相应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对公司 2017 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对 2017 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现金流量表无影响。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846,381,455.10	516,057.68	846,897,512.78
未分配利润	1,335,646,375.28	-516,057.68	1,335,130,317.60
销售费用	190,337,897.72	611,789.05	190,949,686.77
管理费用	205,716,673.78	400,093.58	206,116,767.36
利润总额	-52,153,743.53	-1,011,882.63	-53,165,626.16
净利润	-35,688,087.44	-1,011,882.63	-36,699,9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2,374.22	-516,057.68	-19,108,431.90
少数股东损益	-17,095,713.22	-495,824.95	-17,591,538.1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5	-0.0009	-0.03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5	-0.0009	-0.0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05,909.42	-516,057.68	-30,421,96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01%	-0.66%

(二)对 2017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846,381,455.10	1,032,115.37	847,413,570.47
未分配利润	1,352,152,565.16	-1,032,115.37	1,351,120,449.79
销售费用	438,077,454.57	1,223,578.10	439,301,032.67
管理费用	438,977,453.53	800,187.16	439,777,640.69
利润总额	72,597,314.40	-2,023,765.26	70,573,549.14
净利润	77,453,132.66	-2,023,765.26	75,429,3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24,938.96	-1,032,115.37	50,792,823.59
少数股东损益	25,628,193.70	-991,649.89	24,636,543.8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61	-0.0019	0.09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61	-0.0019	0.0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55,247.01	-1,032,115.37	30,423,13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03%	1.75%

(三)对 2017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1 月至 9 月)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710,060,570.65	1,548,173.05	711,608,743.70
未分配利润	1,571,474,481.76	-1,548,173.05	1,569,926,308.71
销售费用	696,928,353.58	1,835,367.15	698,763,720.73
管理费用	699,971,640.24	1,200,280.74	701,171,920.98
利润总额	464,169,547.57	-3,035,647.89	461,133,899.68
净利润	423,144,221.88	-3,035,647.89	420,108,57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146,855.56	-1,548,173.05	269,598,682.51
少数股东损益	151,997,366.32	-1,487,474.84	150,509,891.4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84	-0.0028	0.49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84	-0.0028	0.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92,327.02	-1,548,173.05	243,644,15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0.05%	9.0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3 季度当季数据)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销售费用	258,850,899.01	611,789.05	259,462,688.06
管理费用	260,904,186.71	400,093.58	261,394,280.29
利润总额	391,572,233.17	-1,011,882.63	390,560,350.54
净利润	345,691,089.22	-1,011,882.63	344,679,2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21,916.60	-516,057.68	218,805,858.92
少数股东损益	126,369,172.62	-495,824.95	125,873,347.6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23	-0.0009	0.4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23	-0.0009	0.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37,080.01	-516,057.68	213,221,02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0.02%	7.27%

(四)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723,095,010.48	-16,363,089.67	706,731,920.81
未分配利润	1,721,897,948.17	16,363,089.67	1,738,261,037.84
销售费用	1,288,819,848.89	-19,622,765.59	1,269,197,083.30
管理费用	1,204,332,983.15	-12,461,876.77	1,191,871,106.38
利润总额	709,959,151.49	32,084,642.36	742,043,793.85
净利润	663,899,999.61	32,084,642.36	695,984,6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875,490.20	16,363,089.67	470,238,579.87
少数股东损益	210,024,509.41	15,721,552.69	225,746,062.1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95	0.0296	0.84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95	0.0296	0.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681,606.10	-2,064,230.72	396,617,37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4%	0.54%	15.38%

(五)对 2018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